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3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437/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載述當局根據委員在2011年4月21日會議上提及的多種情況作出的稅務安排)

立法會CB(1)2447/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
6月10日發出的函件
(載有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4月21日及

2011年5月28日會議
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356/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4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517/10-11號文件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988/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TsyB R 183/535-1/8/0(10-1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訂明在涉及發出指明知識產權特許的各種情況中(包括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情況和立法會CB(1)2447/10-11(01)號文件附件A第8項所述的情況)所採用的評稅慣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在稅務局稍後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有關安排。)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5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7 – 000610	主席	引言	
000611 – 00131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題為"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的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2437/10-11(01)號文件)(下稱"首份文件")第1至4段。</p> <p>在2011年6月2日的會議上，主席曾經詢問當局可否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5(1)(b)及15(1)(ba)條，使當局可就特許發出人發出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所收取的預付費用徵稅，若此，即使政府當局按某些委員的建議，把特許持有人支付原本不可扣稅的預付費用當作可扣稅的資本開支看待，也可維持稅務對稱。就此，政府當局拒絕此建議。政府當局重申在立法會CB(1)2356/10-11(01)號文件第10段中所述的立場，當局表示，修訂第15(1)(b)及15(1)(ba)條的建議有違香港稅制不就資本增值徵稅這項奉行已久的基本原則。第15(1)(b)及15(1)(ba)條屬推定條文，適用於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向香港企業發出特許所得的入息。</p> <p>此外，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是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非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擬議第16E(9)及16EA(13)條均已清楚反映此政策用意。擬議第16E(9)及16EA(13)條明確訂明，為取得某知識產權的特許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扣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13 – 00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稅務局現有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有否訂明有關知識產權特許的稅務安排。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入息來源問題，已載於《釋義及執行指引》。關於知識產權特許費用的扣除事宜，當局認為無須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作具體解釋，因為《稅務條例》第16條所訂的一般扣除規則適用於有關事宜。</p> <p>主席詢問，如為某知識產權一次過預付5年特許費用，該筆款項會被視為收入性質還是資本性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開支屬於資本還是收入性質，視乎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定。</p> <p>主席進一步詢問，若該筆一次過預付的款項是根據該知識產權在5年內每年的使用量計算得出(例如某公司取得特許，可在該公司生產售賣的T恤上使用某項註冊外觀設計，而該筆預付款項是根據T恤的生產數量計算)，該筆預付款項會被視為資本還是收入性質。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知識產權使用量計算的預付特許費用可能會被視為屬於收入性質。政府當局重申，在判斷預付款項屬於收入或資本性質時，必須考慮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p> <p>主席表示，即使法案委員會最終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涵蓋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事宜，政府當局亦應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清楚訂明有關知識產權特許事宜的稅務慣例，使納稅人能夠充分瞭解有關安排。</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1814 – 00330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議員提述立法會CB(1)2447/10-11(01)號文件第5段第一句，他表示，在按公平合理價值向相聯者購買全部或局部指明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容許稅項扣減，而非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all-or-nothing"(不全則無)方式(即根據條例草案中的反避稅條文，向相聯者購買全部或局部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將不可扣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亦指出，擬議扣稅範圍不包括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將會引起意料之外的反效果。優質知識產權的擁有人通常不願意出售知識產權，而只願意以收取預付特許費用的形式發出特許。由於納稅人不可就預付的特許費用扣稅，他們或會改為購買擁有人願意出售而質素較低的知識產權。因此，擬議稅務措施在鼓勵使用知識產權方面的成效可能會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解釋，倘若向相聯者購買的全部或部分指明知識產權可獲擬議扣稅，很容易會導致濫用情況出現。事實上，當局在1992年訂立相聯者不得就相關知識產權享有扣稅的反避稅條文，便是為遏止當時的濫用情況。</p> <p>政府當局舉出以下的避稅例子：A公司開發了某項商標，有關開支已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獲准扣除。其後，A公司成立附屬公司B公司，並向B公司出售該商標。如沒有訂立"相聯者"條文，B公司購買該商標的買價便可扣稅。然而，A公司出售商標所收取的售價屬於資本性質，因而豁免徵稅。綜觀A公司及B公司的情況，A公司向B公司出售商標，使這兩間公司的整體稅務負擔減少，政府的稅收亦因而流失。</p> <p>涂議員認為，不應以交易是否在兩名相聯者之間進行作為唯一的決定因素。只要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應可獲得擬議扣稅。因此，政府當局應把重點放於確保擬議法例足以讓稅務當局決定兩名相聯者之間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從而確保所涉及的代價沒有超出公平市值。</p> <p>主席表示，就稅務法而論，不准實體為達扣稅目的而自設開支項目的原則，應予遵守。涂議員表示，把這項原則應用於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或許恰當，但他關注的是，條例草案的反避稅條文所涵蓋的相聯者交易，範圍更為廣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相聯者交易可能涉及避稅，並且表示，知識產權與其他隨時間耗損的資產不同，例如商標便可增值。濫用或利用相聯者交易，可導致重大稅收流失。	
003305 – 0036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主席提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並且詢問當局可否在關於相聯者交易的反避稅條文中訂立豁免條款，以顧及在正常併購交易中購買知識產權的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經參考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相關法例，發現在該等法例中並無載有任何豁免條款以顧及正常併購交易。要在法例中確切訂明何謂"正常併購交易"，其實十分困難。事實上，準收購方通常僱有專業人員團隊(例如律師、稅務顧問及會計師)，以執行盡職審查和確保擬進行的交易節稅。因此，即使不訂立所建議的豁免條款，亦不會對有關各方造成重大影響。</p> <p>助理法律顧問6應主席的邀請發言，她表示，問題／困難在於如何明確界定"正常併購"的涵義。</p>	
003638 – 0045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首份文件第5至14段。	
004510 – 004620	主席	主席表示，跨境活動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即首份文件所述的情況5)應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因為某些關注此事的法案委員會委員缺席。	
004621 – 004922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447/10-11(01)號文件(下稱"第二份文件")附件A)的第1項。</p> <p>主席詢問，納稅人如不同意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釐定的真正市值，可否針對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法定上訴機制，納稅人可向局長提出反對；如納稅人仍然不滿局長的裁決，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再進而向法院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3 – 005154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2項。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將於《釋義及執行指引》訂明。</p> <p>主席認為，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可以不同的估值方法釐定，故此不宜亦實際上不可能在法例中訂明知識產權的具體估值方法。</p>	
005155 – 005824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3項。</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稅務條例》現行第61A條或擬議第16EA(9)條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避稅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第61A條只是一般的反避稅條文，並非旨在處理特定的交易或安排。另一方面，擬議第16EC(1)條是針對特定的避稅安排，因此可更有效地遏止這類安排，並且有助避免不必要的糾紛。</p>	
005825 – 01015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表示，業界關注賦權局長釐定指明知識產權真正市值的建議，他詢問(i)真正市值如何釐定；及(ii)是否設有上訴機制。</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稅務局會研究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稅務局內部並無有關專才，故此會聘請獨立的專業估值機構，以釐定真正市值。此外，政府當局亦確認設有上訴機制。</p> <p>黃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對指明知識產權的"先租後買"交易有何稅務安排。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擬議第16EC(1)條並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進行的"先租後買"交易。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16EC(1)條所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進行的"先租後買"交易的有關交易價格如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並非合理的代價，此等交易才不合資格獲得擬議扣稅。</p>	
010152 – 0102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4項。	
010210 – 01043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5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36 – 0107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6項。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010719 – 0107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7項。	
010749 – 011301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附件A第8項。</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在第8項的回應所述的評稅慣例是否反映稅務局現行的評稅慣例。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一點。</p> <p>關於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所述的第一類個案，主席詢問有否相關的法庭案件。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香港沒有相關的法庭案件，但南非曾有一宗相關案件。主席詢問，是否曾有很多人針對稅務局就這類個案的評稅提出反對。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就這類個案提出反對的人很少。</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現行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只涵蓋(c)類個案。主席建議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涵蓋該文件所述的各種與源於特許安排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把這些類別的個案納入有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302 – 011322	主席	主席表示，有關進料加工及來料加工的事宜，將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011323 – 0114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第7段。	
011458 – 011631	秘書 政府當局 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在2011年6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若有關合約訂明出售某指明知識產權的人有權回購該知識產權，購買該知識產權會否被視為"買斷"該知識產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買方是否知識產權真正的新擁有人，須視乎有關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必須證明自己真正購買該知識產權。回購權本身並非決定扣稅安排的唯一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32 – 011926	秘書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答葉劉淑儀議員在2011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香港的專利註冊制度會否擴大，以涵蓋在美國註冊的專利。政府當局轉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覆如下：</p> <p>(a) 香港現行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只承認在歐洲聯盟、英國及內地註冊的專利；及</p> <p>(b) 政府當局明白業界對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關注，並已於2011年5月17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述全面檢討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範圍及工作計劃。</p>	
011927 – 012011	主席	主席表示，在下次會議上將繼續討論跨境活動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並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012 – 012050	主席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1年6月16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1年7月7日及2011年7月12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5日